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2-22

债券代码：127029

债券简称：中钢转债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2021 年度，公司给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报酬为 305 万元（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 248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 57 万元）。

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 | |
|------------------|---|
| 机构名称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
| 首席合伙人 | 梁春 |
| 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 | 264人 |
| 2021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 1,48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29人 |
| 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 | 252,055.32万元（经审计） |
|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 225,357.80万元（经审计） |
|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 109,535.19万元（经审计） |
|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情况 | 审计客户376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万元；与中钢国际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2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3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邹吉丰，2002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8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如健，2009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6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10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俞放虹，2000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者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305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上期审计费用302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3万元。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批程序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审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

年度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

2.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

4.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